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文件

现采厂发〔2025〕150号

关于现河采油厂牛斜55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年9月29日，现河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审查现河采油厂牛斜55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验收调查报告，并检查项目现场。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整改，验收工作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经研究，同意现河采油厂牛斜55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

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现河采油厂综合管理部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现河采油厂牛斜 55 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工程) 日期:2018年 9月 2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 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菁
组员	评审专家	李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18954626597	李杰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陈鹏
	验收编制单位	张思圆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553893063	张思圆
	验收监测单位	王康磊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181977672	王康磊
	设计单位	张 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菁
	施工单位	李三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8562035508	李三杰
	环评单位	马晓蕾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62033387	马晓蕾
	其他				

现河采油厂牛斜 55 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根据《现河采油厂牛斜 55 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 3 口油井，位于 3 座新建井场，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3 套。本期工程每个井场新建三相分离器橇 1 套、天然气分水器 1 座，天然气干燥器 1 台；牛页 1-4HF 井场新建 40m³ 卧式高架电多功能罐橇 2 座（1 个油罐、1 个水罐）、300kW 燃气水套加热炉橇 1 座、加药装置 1 座及配套站外放空系统；牛页 1-5HF 井场新建 40m³ 卧式高架电多功能罐橇 4 座（3 个水罐、1 个油罐）、300kW 燃气水套加热炉橇 1 座、加药装置 1 座及配套站外放空系统；牛页 1-6HF 井场新建 40m³ 卧式高架电多功能罐橇 3 座、500kW 燃气水套加热炉橇 1 座、加药柜 1 座及配套站外放空系统，另外配套建设管线、供电、自控、消防等设施。本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年产油量 1.2×10^4 t，年

产液量 1.62×10^4 t。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79.3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现河采油厂牛斜 55 井区页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2022 年 11 月 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2】108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4 年 11 月 30 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79.3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7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建设地点：本期工程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稍有变动，牛页 1-5HF 井位较环评设计向西北偏移 3.046km，牛页 1-6HF 井位较环评设计向东北偏移 0.713km，本期工程建设地点较环评相比不涉及史口镇、六户镇，但敏感目标未增多。

2、项目投资：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整体工程量均小于环评设计，本期工程总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5.78%，环保投资占环评总设计 29.94%。

3、产能规模：本项目环评阶段最大产油量为 21.97×10^4 t/a、最大产液量 43.95×10^4 t/a，本期工程实际产油量为 1.2×10^4 t/a，产液量为 1.62×10^4 t/a，实际产能较环评本期阶段产油量减少 20.77×10^4 t/a，产液量减少 42.33×10^4 t/a。

4、建设规模：本期工程较本期工程环评阶段钻井进尺减少 646m，输气管线长度减少 0.1km，为使采出液更好破乳降压，本期工程涉及井场新增加药柜，药剂为油溶破乳剂，由厂家定期加药，不新增污染物，单井集油管线增加 500m、放空管线减少 25m、DN250mm 可拆非金属供水管线减少 13.55km，可拆卸软体罐减少 4 座，依托卸油台减少 1 座，高架电多功能罐撬减少 6 座。

5、环保措施：定向钻泥浆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由环评阶段交由第三方单位拉走处置变为就地固化处置；管道试压废水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由环评阶段收集后拉运至史深 100 接转站、郝现联合站、王岗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区块注水开发变为沉降后洒水降尘，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处置地点发生变化，处置效果不变，均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优化了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随产随清，均不暂存，减少了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等相关文件

要求，上述变化不涉及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可以纳入本次验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保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期对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国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2) 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施工期间施工管理工作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土壤及地面植物；

(3) 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建设过程中提高了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时间，同时采取了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了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现场，恢复了原地貌，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线试压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本期工程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泥浆大部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以废弃泥浆的形式（包括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分别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压滤处理。压滤后的液相（钻井废水）部

分钻井队回用、部分排入垦利区永安镇工业园污水管网、部分拉运至东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未外排；本期工程施工作业废液、压裂返排液依托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王岗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线试压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集中处理，未外排。

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天然气凝液、采出水。本期工程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王岗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天然气凝液依托草南联合站、郝现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采出水依托原油处理站、郝现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目前均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2）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期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焊接烟尘。建设单位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了网电钻机，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本项目在焊接作业时使用了低毒、低尘焊条，且本项目管道线路较短，焊接量少。

经调查，本期工程运营期油井采出液经井场水套加热炉供热装置加热后进入井场三相分离器，分出的天然气采用“干燥脱水”工艺，优先供井场水套加热炉使用，多余的天然气管输至至牛35接转站、天然气销售公司，可有效降低轻烃无组织挥发量，并通过加强集输管线的巡检，定期检修阀门，确保接口密封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有效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挥发。经现场调查，新建水套加热炉均设置了低氮燃烧器，且均设置了标准的采样口，保证了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油罐车进入井场装车时，先停放15-30分钟再装车；然后采用浸没式装车，鹤管距离罐底高度<20cm，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在采出液没有淹没进料管口时，液体的流速控制在1m/s以内，正常作业流速不超过4.5m/s；6月-9月上午10点到下午4点不装车。在运输过程中匀速行驶；同时加强了对驾驶员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和宣贯。因此，本期工程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对环境影响较轻。

（3）噪声

本期工程钻井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网电钻机提供动力，降低对井场周边的噪声污染。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天然气处理橇、三相分离橇、井下作业设备，本期工程采油设备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修井作业选用低噪声的修井机，能够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本期工程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单位委托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东营市固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暂存于胜华场站用于东营万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及东营市浩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综合利用；本期工程三开过程中共产生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通过罐车拉运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山东泰西东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已全部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已全部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为采出液及井下作业环节、采油环节，集输与处理环节产生的油泥砂随产随清，最终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废棉布、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现河采油厂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现河采油厂针对各类风险，制定了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时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了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各基层采油队工作纪律严明，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事故、管线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件，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

（2）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目前“现河采油厂牛斜 55 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工程）”共建设 3 口油井，本期工程运行工况稳定，验收调查期间产油量为 $1.2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为 $1.62 \times 10^4 \text{t/a}$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经现场调查，本期工程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井场周围恢复了原地貌。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界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0.06mg/m³）要求。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x：100mg/m³）的要求；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1（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2类区标准（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4) 地下水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经检测，本项目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不满足《地下

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水质指标超标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未超标，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土地进行了恢复，临时占地恢复了原地貌，管沟开挖处已全部平整回填，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井场厂界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0.06\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期工程加热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高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5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本期工程加热炉燃烧废气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x ：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牛页 1-4HF 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7.9dB (A) ~51.4dB (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2.2dB (A) ~46.5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牛页 1-5 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6.5dB (A) ~47.2dB (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2dB (A) ~44.2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55dB (A) , 夜间 45dB (A))；牛页 1-6HF 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8.4dB (A) ~52.9dB (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5.9dB (A) ~48.8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由此可知，本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期工程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单位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东营市固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暂存于胜华场站用于东营万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及东营市浩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综合利用；本期工程三开过程中共产生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通过罐车拉运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山东泰西东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已全部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已

全部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采出液及井下作业环节、采油环节，集输与处理环节产生的油泥砂；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手套、废棉布、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桶、废变压器油。油泥砂随产随清，最终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手套、废棉布、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同时现河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地貌，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期工程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要求；井场内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在建设和

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发生管线泄漏、井喷、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经检测，本项目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 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水质指标超标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未超标。

由此可知，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废水均不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期工程实际共新钻井油井 3 口，本期工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72t/a, SO₂ 排放量为 0.00888t/a, NO_x 排放量为 0.20534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41t/a。根据总量确认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1.598t/a，本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1972t/a，满足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运营和闭井期间，特别是井下作业前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井下作业时噪声的环境监测计划；
- 3、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中相关要求进行定期监测。

八、验收组意见

- 1、细化本期工程油气集输流程图；
- 2、核实干燥器工艺，研判是否有固废产生；
- 3、核实三开油基泥浆是否单独收集。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现河采油厂牛斜 55 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李本 李美玲

2025 年 9 月 29 日

祁军

现河采油厂牛斜 55 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现河采油厂牛斜 55 井区页岩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细化本期工程油气集输流程图；

整改说明：已细化本期工程油气集输流程图，见图 3.3-5、图 3.3-6、图 3.3-7。

整改意见：2、核实干燥器工艺，研判是否有固废产生；

整改说明：已核实干燥器工艺，本期工程干燥器为冷却式干燥器，不产生固废。

整改意见：3、核实三开油基泥浆是否单独收集。

整改说明：已核实，本期工程三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单独收集后通过罐车拉运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山东泰西东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李杰 已签字 李美玲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10 月 20 日